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售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uoxin Pharmacy Stoc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配售H股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64,560,000股H股(包括將由
內資股轉換之14,960,000股H股)
配售價：每股H股不超過0.35港元，
並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0.26港元
面值：每股人民幣0.10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8058

保薦人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當中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之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香港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於定價日(現定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以訂立協議之方式釐定。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H股0.35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0.26港元。牽頭經辦人於本公司同意下，可於定價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將配售價調低至上述價格範圍以下。倘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未能於當日或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同意之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中國經營業務。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之人士應注意中國及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等方面之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人士亦應了解中國監管架構與香港監管架構之不同，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在本質上之差異。有關差異和風險因素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牽頭經辦人有權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中認購及／或購買及促使承配人認購及／或購買配售股份之責任。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